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粤建质函〔2021〕523号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刻汲取 珠海“7·15”透水事故教训 进一步 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隐患 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

2021年7月15日凌晨，珠海市兴业快线（南段）项目石景山隧道施工段发生透水事故，导致14名施工人员被困。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珠海兴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事故发生后，省委书记李希第一时间作出批示，要求科学组织全力搜救，防止发生次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省长马兴瑞、常务副省长林克庆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孙志洋副省长也从外地赶回，指导开展救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要负责同志、

分管负责同志和专家组也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参与救援处置。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根据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和《广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立即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的通知》（粤安〔2021〕11号）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 一、深刻汲取教训，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

隧道工程发生透水坍塌较大事故，在我省已非首例。近年来，相继发生了2018年的佛山地铁二号线“2·7”透水坍塌事故和2019年的广州地铁十一号线“12·1”坍塌事故。从以往同类事故发生原因来看，主要存在三个方面问题：一是安全风险意识淡薄。没有完全掌握地质构造情况，在不成熟条件下强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对堵漏现象习以为常，没有绷紧安全这根弦，没有采取安全稳妥的施工方法。二是工程监理流于形式。对于地质条件未探明、施工方法不合理等问题，监理单位缺乏动真碰硬精神，未能履行职责，对存在的风险隐患问题无动于衷。三是安全检查不出问题。部门和企业的安全检查排查深度不够、能力不足，发现的问题无关痛痒，重大隐患视而不见，导致事故一再发生。

各地各有关主管部门要深刻汲取“7·15”事故教训，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认真开展分析研判，深入查找自身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时补齐监管短板和弱项，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

在认不清、想不到、管不住等情况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

## 二、停工排查，深入整治建筑工地安全风险隐患

各地各有关主管部门自即日起组织辖区内所有房屋市政工程参建五方责任主体单位立即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一) 停工自查。全省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处于隧道、涵洞等暗挖阶段的市政工程项目，以及处于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和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阶段的在建项目，或存在其他重大风险点、危险源等情形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在收到本通知后暂停所有施工作业不少于三天（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除外）。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五方责任主体单位组织对项目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条件自查，经五方责任主体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人签字确认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申请复工。

(二) 严查复工。各地各有关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监督机构必须对所监管项目提出的复工申请进行全覆盖复查，认真检查并确认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复工标准的方可批准复工。经复查认为未达到复工标准的，继续停工整改，复查发现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一律提请发证机关暂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扣证的施工企业除在相关媒体予以曝光外，我厅还将通报全省各地工程交易管理部门，建议自扣证之日起连续 3 个月提示相关建设单位对被扣证企业慎重作出选择。

### 三、举一反三，不断强化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防范

各地各有关主管部门要深刻汲取血的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本地区房屋市政工程，尤其是城市轨道交通、市政道路、市政桥梁等隧道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逐一建档立册，闭环整治，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持续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一）强化地质预报和监测管理。要加强复杂地质条件下工程施工地质勘察、地质预报和动态监测，督促施工单位委托有相应能力等级的单位，对不良地质环境特别是市政隧道工程的外部环境开展超前地质预报，其中对岩溶、富水，存在瓦斯、硫化氢气体，穿越煤层、采空区或有断层、破碎带等的隧道必须要及时查清水文地质等情况，严防突泥涌水等事故发生。要切实加强关键指标的监测监控，特别是对含隧道、涵洞等暗挖的工程项目，要强化深层土体位移和地下水位等关键指标的监控和数据采集，及时掌握施工过程中围岩稳定程度和支护受力、变形等动态信息，确保安全。

（二）强化危大工程全过程管控。要突出加强房屋市政工程中的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和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暗挖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全过程安全监管，严格落实“施工作业前必须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进行论证和审批，施工作业前必须进行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施工方案施工，施工完成后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的“五个必须”要求，特别是对市政隧道工程，要严格控制开挖进尺、台阶长度、二衬与掌子面间距等关键环节，加强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施工安全。

(三) 强化提升应急救援能力。要建立完善施工应急预案，加强施工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应急救援演练，确保事故发生后能迅速响应、高效处置、有力救援。特别是对市政隧道工程，要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完善隧道内人员自动识别定位系统，掌握隧道内人员数量、分布等情况，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隧道施工人员辨识重大安全风险，特别是应急疏散自救能力。

请各地级以上市有关主管部门将落实本通知要求的工作情况以及《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计表》(见附件)，分别于7月27日、8月25日、9月25日前以电子版和书面形式报送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专此通知。

附件：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计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7月18日

(联系人：沈思远，联系电话：020-83133524，电子邮箱：  
jt\_zac@gd.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总结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情况		检查执法情况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实施处罚情况									
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总数	含隧道、涵洞等的项目总数	组织检查组	出动检查人员	检查企业或工程项目	涉及危大工程的隐患			警告	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下达停工或停业整顿通知书	警示约谈有关部门或企业	罚款		责令企业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问责曝光责任单位及个人	纳入信用惩戒	
					排查	已整治	未闭环整改但处于安全受控					(宗)	(万元)			(家、人)	企业(家)
(个)	(个)	(个)	(人次)	(个)	(项)	(项)	(项)	(家)	(份)	(份)	(家)	(宗)	(万元)	(家)	(家、人)	企业(家)	人员(人)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